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

厦海财【2009】32号

关于调整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

地质勘查取费控制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报区领导批准，现将我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地质勘查取费控制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最高控制标准的调整。

按照土状强风化及以下 68 元/米、块状强风化及以上 120 元/米执行，工作面情况按照已征地场平的陆域及房建项目、未征地场平陆域、池塘（沼泽）、湖（江、河）上、海上进行分类，调整系数分别为 80%、100%、120%、150%、220%。工作面为填石（抛石）的项目，最高控制标准为 300 元/米。（详见附表）

二、勘查实行监理项目的调整。

1、勘查实行监理的项目另加调整系数 150%。

2、勘查实行监理的项目不再实行山坡地调节系数，如工作设施、设备重新拆装（以监理确认为准），按照 300 元/孔标准另行补贴。

3、勘查实行监理的项目，结算时岩土情况、工作面情况及工作设施、设备重新拆装的情况必须由监理单位确认。

4、勘查未实行监理的项目仍按照厦海财（2007）32 号文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宜仍按照厦海财（2007）32 号文执行。

2009 年 5 月 19 日

海沧区地质勘察取费最高控制标准

单位：元/米

工作面情况	控制标准		调整系数（和基准价格相比）
	土状强风化及以下	块状强风化及以上	
已征地场平及房建项目	54	96	80.00%
未场平陆域	68	120	基准
池塘、沼泽	82	144	120.00%
湖上、江上	102	180	150.00%
海上	150	264	220.00%
填石、抛石	300		